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　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参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，特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　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。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　人员组成

第三条　提名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。

第四条　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　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　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，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　职责权限

第七条　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（一）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（三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　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　议事规则

第九条　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，应于会议召开前五天以专人送出、信函、传真或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

第十条　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一条　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经全体委员同意，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二条　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三条　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必要的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四条　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五条　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。

第十六条　出席会议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，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或为他人进行内幕

交易。

第五章　附则

第十七条　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八条　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本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改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十九条　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。